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6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推进 1+X 证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推进 1+X 证书制度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体系，高质量推进实施 1+X 证书制度，形成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评价模式，结合我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安徽，面向现代服务业，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书证融通原则：落实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

质量为上原则：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提高获证率。

稳步推进原则：从试点专业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建设目标

以参与 1+X 证书试点的专业（群）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构建专业群书证融通模块化课程；依托学分制改革，搭建非商融商和技术赋能交叉融合课程平台；对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课程置换与学分累积，形成新商科人力资源开发通道。通过试点，开发 40 门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标准，建设 20 门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精品课程资源，培养 10 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团队，建设 10 个以上基于工学结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训基地，进一步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三）实施对象

我校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备案）的 1+X 证书试点专业（群）。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证书遴选和保障机制

各专业要对已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严格遴选，原则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适用的专业须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最终在符合专业特点的基础上，确立 1-2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实施。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明确各证书负责人，做好与教学管理部门、各评价组织及证书试点联盟的对接工作，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

（二）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应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对接，对本专业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等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定位，重构“1”与“X”深度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构建“书证融通”课程体系。各教学单位应在分析现有教学内容基础上，将已经纳入教学的和将来能够在教学中完成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内容，转化为若干门专业（核心）课程，形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模块化课程体系。

3. 制定课程标准和开发课程资源。各教学单位需及时制定或修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各专业要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鼓励通过校企合作，联合开发校本培训教材及培训资源，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资源开发。鼓励采用慕课、精品课程等先进网络学习模式建设和使用，推动课程教学方法的根本变革。

4. 创新人才评价模式。一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学分置换；二是将同一专业群内其他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模块化课程纳入本专业选修模块，同步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形成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三）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证书发放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期间，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教务处及二级教学单位做好教学培训、考场建设和证书发放工作。

1. 实施高质量培训。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建立相应证书培训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集中辅导或专项培训。培训过程要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开展高质量培训，提高学生获证率，教务处负责审核培训方案并统筹安排证书培训工作。培训课时原则上不超过40课时，试点期间获证率超80%（含80%）的，培训课时费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化考试和职业技能培训项

目费用管理办法》中“培训课时津贴标准最高”级标准计发；获证率低于80%的，按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准执行。试点结束后，培训课时费按学校培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加强培训资源建设与使用。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改善实训条件，新建考培中心的实训设备、教学软件采购纳入专业重点建设内容，提高培训资源利用率。

3. 建立标准化考核机制。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按照培训评价组织对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要求，加强考点（考场）标准化建设，建立证书考核实施方案，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形成标准化考核机制，推进证书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4. 落实证书发放要求。各二级教学单位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对通过考核的学生及时发放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着力打造一支能够准确把握1+X证书制度先进理念、深入研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满足新技术、新技能培养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出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队伍建设细则，以专业为主体开展师资队伍培育工作。

1. 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专业带头人要加强1+X证书制度新理念的学习，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的背景与意义、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及标准的内涵与要求，带领专业团队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等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养。通过组织教师参加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参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等形式，提高专业骨干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各专业至少有 3 名教师通过培训考核或获得 1+X 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

3. 加强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引进培训评价组织培训教师或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专业师资团队的教学与培训能力。

（五）探索建立“学分银行”

1. 对接国家学分银行。依托国家学分银行和资历框架试点内容，引导学生在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按规定存入、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

2. 实现学习成果转换。开展学分制改革，以统一学习成果认定标准为重点，建立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探索建成安徽商贸学分银行。

3. 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与学校智慧校园对接，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

（六）规范试点动态报送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院校要持续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双周报送制度，于每月10日、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教务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三、进度安排

（一）组织试点阶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分批次确定试点专业，开展试点申报与实施工作。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者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培训。在培训评价组织支持下，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证书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与证书发放。

（二）成果转化阶段

2021年起，统筹专业群资源，深入研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三）总结提升阶段

2022年起，组织学校试点工作的阶段性总结，并根据相应安排，研究部署下一步试点工作，探索对接国家“学分银行”以及学分制改革等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实施 1+X 证书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1+X 证书试点工作重要制度措施的制定、协调和决策，全面领导 1+X 证书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学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的拟定，组织、协调并督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保证 1+X 证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建立证书制度实施团队，负责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及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评价，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和学生培训、考核工作。

（二）资金保障

学校将对各试点专业提供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师考证培训、教学实训资源、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学校将针对不同专业自身软硬件条件的差异，结合试点专业提交的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论证。

（三）信息化服务保障

学校将积极探索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四）绩效奖励

学校将按照国家制定的补贴标准对试点专业进行奖补。并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改革成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教师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于试点期间，获证率高、试点成效显著的团队给予奖励。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